臺北市政府 107.08.10.　府訴一字第 107209106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7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7301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7300 號裁處書影本，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2297301 號函」僅係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訴願書所載裁處書文號應係誤繕，揆其真意，應係不服上開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經營投資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擔任訴願人代表人之駕駛人員及維安工作，其於 107 年 2 月 4 日及 11 日皆出勤接送訴願人代表人；惟○君 107 年 2 月之員工出勤紀錄表並無該 2 日出勤時間之記載，且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記載○君該 2 日之出勤時間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14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41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107 年 3 月 16 日勞動檢查當日，訴願人並未表示○君 107 年 2 月 4

日及 11 日有出勤事實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4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7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件勞動檢查會談紀錄附件 1 所載之違規事實未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亦無客觀證據證明○君於 107 年 2 月 4 日及 11 日有出勤事實，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乃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322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73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